

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专政 理论和中国的实践

——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

张 友 渔

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内容。正如列宁所说：“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一个阶级专政，不仅一般阶级社会需要，不仅推翻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需要，而且，从资本主义过渡到‘无阶级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都需要，只有了解这一点的人，才算领会了马克思国家学说的实质。”^①马克思本人在一八五二年三月《致约·魏德迈的信》中就曾说：“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②马克思在一八五〇年所写的《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中，总结了法国革命的经验，第一次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口号，他指出，革命的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断革命，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这种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达到消灭这些差别所由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达到消灭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达到改变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的必然的过渡阶段。”^③后来，马克思总结了巴黎公社的经验教训，于一八七五年四月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特别明确地提出了下述论断：“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④这一论断，不是马克思自己造出来的，而是科学地总结了历史上历次大革命的经验，特别是吸取了巴黎公社的经验、教训所得出的结论。马克思在这里，第一次极其明确地提出了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的理论，并论证了过渡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从而丰富和发展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同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为了捍卫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恩格斯在一八九一年公开发表了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这一光辉著作，并为马克思的《法兰西内战》一书写了《导言》。马克思和恩格斯一生中，亲身经历了两次重大的革命运动，即一八四八年欧洲革命和一八七一年的巴黎公社运动。一八四八年革命对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发展有重要意义。列宁曾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参加一八四八——一八四九年的群众革命斗争的时期，是他们生平事业的突出的中心点。”^⑤马克思正是在总结这次革命运动经验的著作《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的法兰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399、40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第6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79—48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1页。

⑤ 《列宁选集》第1卷，第729页。

西阶级斗争》中,首次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口号。《哥达纲领批判》提出:过渡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的论断,则是吸收了巴黎公社的经验教训。不经过这两次革命,马克思未必能提出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所以列宁说:“**历史革命中这个有历史意义的经验,这个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一经济的和政治的一教训,马克思把它总结了,给了一个简单、严格、准确、明显的公式:无产阶级专政。**”^①列宁**捍卫和发展了**,并在俄国实现了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他在理论方面,做了非常精辟的阐述,同反对无产阶级专政的错误思想和言论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在事实方面,采取了十分正确的措施,证明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和正确。所以斯大林说:“列宁主义的基本问题,列宁主义的出发点,列宁主义的根基,就是无产阶级专政问题。”^②

(一)

为什么需要有无产阶级专政?什么是无产阶级专政?为了巩固无产阶级革命已经取得的成果,彻底完成无产阶级革命的任务,实现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的最终目的,需要有无产阶级专政。恩格斯曾说:“马克思和我从一八四五年起就持有这样的观点:未来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结果之一,将是称为国家的政治组织逐步消亡和最后消失。这个组织的主要目的,从来就是依靠武装力量保证富有的少数人对劳动者多数的经济压迫。随着富有的少数人的消失,武装压迫力量或国家权力的必要性也就消失。但是同时,我们始终认为,为了达到未来社会革命的这一目的以及其他更重要得多的目的,工人阶级应当首先掌握有组织的国家政权并依靠这个政权镇压资本家阶级的反抗和按新的方式组织社会。”^③列宁作了更详尽、更明确、更进一步的阐述。他说:“无产阶级专政不是阶级斗争的结束,而是阶级斗争在新形式中的继续。无产阶级专政是取得胜利、夺取政权的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来反对已被打败但还没有被消灭、没有绝迹、没有停止反抗、反而加紧反抗的资产阶级。”^④又说:“向前发展,即向共产主义发展,必须经过无产阶级专政,决不能走别的道路,因为再没有其他人也没有其他道路能够粉碎剥削者资本家的反抗。”^⑤他除阐述了无产阶级专政在镇压资产阶级反抗方面的必要性外,还阐述了在领导和团结劳动群众,争取和改造小生产者等,以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他肯定地说:“人类只有经过无产阶级专政,才能达到社会主义。”^⑥“社会主义不经过无产阶级专政是不能实现的。”^⑦斯大林也说:“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工具,是这个革命的机关,是这个革命的最重要的据点,它的使命是:第一、镇压已被推翻的剥削者的反抗,巩固自己的成绩;第二、把无产阶级革命进行到底,使革命达到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没有无产阶级专政,革命也能战胜资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可是,如果革命不在自己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这个特设机关作为自己的基本支柱,那末它就不能镇压资产阶级的反抗,不能保持胜利并向前进展到社会主义的最后胜利。”^⑧

总之,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革命转变时期,必须有无产阶级专政,没有无产阶级专政,就不可能实现社会主义。无产阶级专政的内容,首先是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反抗,特别是在它的初期。没有这一条就不成其为无产阶级专政。但是不仅限于这一条。总的来说,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517页。

② 《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1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38页。

④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43页。

⑤ 《列宁全集》第25卷,第448页。

⑥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18—319页。

⑦ 《列宁全集》第23卷,第14页。

⑧ 《斯大林全集》第6卷,第96页。

象列宁所指出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质不仅在于暴力，而且主要不在于暴力。它的主要实质在于劳动者的先进部队、先锋队、唯一领导者即无产阶级的组织性和纪律性。”^① 列宁把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概括为两个方面，他说：“为了取得胜利，为了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应当解决双重的或二位一体的任务：第一、用反对资本的革命斗争的无限英勇精神吸引全体被剥削劳动群众，吸引他们，组织他们，领导他们去推翻资产阶级和完全粉碎资产阶级的一切反抗；第二、把全体被剥削劳动群众以及所有小资产阶级阶层引上新的经济建设的道路，引上建立新的社会联系、新的劳动纪律、新的劳动组织的道路，这种劳动组织把科学和资本主义技术的最新成果同创造社会主义大生产的自觉工作者大规模的联合结合起来。”^② 斯大林做了进一步的阐述。他说：“有些同志断定说，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只限于暴力的概念，这是不正确的。无产阶级专政不只是暴力，而且是对非无产阶级的劳动群众实行领导，是建设比资本主义经济类型更高的、具有比资本主义经济更高的劳动生产率的社会主义经济。”^③ 他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有三个主要方面：（1）利用无产阶级政权来镇压剥削者，保卫国家，巩固和其他各国无产者之间的联系，促进世界各国革命的发展和胜利。（2）利用无产阶级政权来使被剥削劳动群众完全脱离资产阶级，巩固无产阶级和这些群众的联盟，吸引这些群众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保证无产阶级对这些群众实行国家领导。（3）利用无产阶级政权来组织社会主义，消灭阶级，过渡到无阶级的社会，即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专政就是所有这三方面的结合。其中无论哪一方面都不能提出来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唯一特征，反之，只要缺少其中一个特征，就足以使处在资本主义包围环境中的无产阶级专政不成其为专政。因此，无论除去这三方面中的哪一方面，都不免有曲解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的危险。只有把所有这三方面综合起来，我们才能得到一个完整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他并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有其各个时期、各种特别形式和各种不同的工作方法。在国内战争时期最明显的是专政的暴力方面。可是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在国内战争时期不进行任何建设工作。不进行建设工作就无法进行国内战争。反之，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最明显的是专政的和平工作、组织工作、文化工作、革命法制等等。可是同样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在建设时期专政的暴力方面已经消失或可以消失。现在，在建设时期中，也象在国内战争时期一样，镇压机关、军队和其他组织都是必要的。没有这些机关，专政就不可能稍微有保证地进行建设工作。”^④

为了完成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应当采取什么样的形式呢？马克思曾指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必须建立“社会民主主义的红色共和国”，它同农民的剥削者联合实行专政的“立宪共和国”不同，“是农民的同盟者的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还认为，“手持武器夺得了共和国的无产阶级，在共和国上面盖上了自己的印记，并把它宣布为社会共和国。这样就拟定了现代革命的总的内容。”^⑤ 一八七一年爆发的巴黎公社革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第一次实践。同一八四八年法国二月革命建立起来的政权不同，巴黎公社的政权是工人阶级凭借革命暴力独占的政权。由于公社存在的历史极为短促，严格地说，它还没有来得及建立起一整套无产阶级专政的阶级统治的政权形式。但马克思还是认为，巴黎公社正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社会共和国的一定形式。

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形式的思想后来得到恩格斯的进一步阐述和发展，一八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857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12页。

③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375页。

④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41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9页。

九一年，恩格斯在《一八九一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中明确指出：“如果说有什么是毋庸置疑的，那就是，我们的党和工人阶级只有在民主共和国这种政治形式下，才能取得统治。民主共和国甚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法国大革命已经证明了这一点。”^①一九一七年俄国革命的伟大胜利，揭开了人类历史上无产阶级专政的新的一页。在这一时期，列宁领导俄国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为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进行了艰巨复杂的斗争。根据革命实践的发展，一九一七年，列宁写了《国家与革命》一书，系统地论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在俄国革命的实践中，根据列宁的这一观点，建立了苏维埃制度。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中指出，苏维埃是俄国革命正确地实现无产阶级专政任务，所建立的最恰当的政权组织形式。列宁认为苏维埃是新型的国家机构，“它保证能够把议会制的长处和直接民主制的长处结合起来，”“同资产阶级议会制比较起来，这是在民主发展过程中具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一大进步。”^②斯大林在论述苏维埃是新型的国家时，也指出，“列宁说得对：自从出现了苏维埃政权，‘资产阶级民主的议会制度的时代已经终结。世界历史的新的一章，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时代已经开始。’”^③

(二)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论断是有着无可批驳的充分理由的，无产阶级斗争的历史，巴黎公社的经验教训，特别是十月革命以来，苏联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践都证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颠扑不破的真理。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必须经过无产阶级专政。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适用于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普遍原理，中国也不例外。但是，各民族，各国家，具有各自不同的具体情况，因而在具体适用这个普遍原理时，就应当而且必然要根据各自不同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形式和做法，而不能千篇一律。列宁曾经说过：“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④中国要走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这是不可动摇的。一切反对无产阶级专政的言论和行动都是错误的，不能容许的。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现实的条件，在中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必然要具有中国自己的特点，而不能搬用别国的模式。

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在中国的实践中，是采取了具有中国特点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形式。这种人民民主专政，如刘少奇同志在中共八大会议上所作政治报告中就已指出的，“实质上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后来，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六二年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曾经明确地说过：“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这两个方面是分不开的，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或者叫人民民主专政”。^⑤本来，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就有人民民主专政的含义。无产阶级是人民的先锋队，是代表全体人民的利益，组织人民、领导人民、依靠人民去实行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反抗的专政职能，而不是脱离人民群众，单枪匹马，去实行专政职能。可以说，无产阶级专政也就是真正的人民专政。所以马克思在评价巴黎公社时，说它“是法国社会的一切健全成分的真正代表，也就是真正的国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74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309页。

③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223页。

④ 《列宁全集》第23卷，第64—65页。

⑤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单行本，第12页。

政府。”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中，专政同民主并不矛盾。相反，二者是相辅相成，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列宁曾经说过：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民主的（对无产者和一般穷人是民主的）国家和新型专政的（对资产阶级是专政的）国家。”^①这就是说，没有新型的专政，不成其为无产阶级专政，没有新型的民主也不成其为无产阶级专政。列宁曾强调：“不实现民主，社会主义就不能实现，这包括两个意思：①无产阶级如果不在民主斗争中为社会主义革命做好准备，它就不能实现这个革命；②胜利了的社会主义如果不实行充分的民主，它就不能保持它所取得的胜利。”^②毛泽东同志也曾说：“没有广泛的人民民主，无产阶级专政不能巩固，政权会不稳。没有民主，没有把群众发动起来，没有群众的监督，就不可能对反动分子和坏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也不可能对他们进行有效的改造，他们就会继续捣乱，还有复辟的可能。”^③无产阶级同人民是一体，民主同专政不可分，所以说，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中，本来就有人民民主专政的含义，而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在苏联曾经有人提出：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含义问题，“列宁的第一个公式说：‘无产阶级专政是一个阶级的政权’。而第二个公式说：‘无产阶级专政是劳动者的先锋队无产阶级与人数众多的非无产阶级的劳动阶层（小资产阶级、小业主、农民、知识分子等等）所结成的特种形式的阶级联盟’。这两个公式有没有矛盾？”斯大林的答复是“当然没有”。“在阶级联盟的情况下，譬如说在和基本农民群众结成阶级联盟的情况下，又怎样实现一个阶级（无产阶级）的政权呢？办法就是实现执政的无产阶级（‘劳动者的先锋队’）在这个联盟中的领导作用。一个阶级即无产阶级的政权是借助于这个阶级和基本农民群众的联盟并对后者实行国家领导而实现的，——这就是这两个公式的基本思想。这里有什么矛盾呢？”^④“专政就是领导”。^⑤“无产阶级专政就是无产阶级对政策的领导。”^⑥只要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为实现社会主义而斗争，就是无产阶级专政。脱离无产阶级领导，就不是无产阶级专政。我国采用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因此它在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三）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具有中国特点，那就是把民族资产阶级列入人民的范围，而不作为专政的对象。这是完全适合中国实际情况，符合客观发展规律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中国的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同志对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创造性发展。所以具有这样的特点，是由于近代中国的社会性质、阶级关系、历史条件决定了“民族资产阶级有两面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它有革命性的一面，又有妥协性的一面。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它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⑦正因为有革命性的一面，所以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即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有可能也必然会在无产阶级的正确领导下，站在人民的阵营内，进行反封建主义、反帝国主义、反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正因为有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所以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还有可能列入人民的范围，参加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当然，“民族资产阶级不能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00页。

② 《列宁全集》第23卷，第70页。

③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单行本，第14页。

④ 《斯大林全集》第9卷，第168页。

⑤ 《列宁全集》第30卷，第364页。

⑥ 《列宁全集》第32卷，第332页。

⑦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5页。

充当革命的领导者，也不应当在国家政权中占主要的地位。”^①

最早提出“人民民主专政”是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毛泽东同志的《将革命进行到底》一文中。毛泽东同志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②后来，在党的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中，毛泽东同志明确指出，“人民民主专政”的内容包括团结民族资产阶级。他说：“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要求我们党去认真地团结全体工人阶级、全体农民阶级和广大的革命知识分子，这些是这个专政的领导力量和基础力量。没有这种团结，这个专政就不能巩固。同时也要求我们党去团结尽可能多的能够同我们合作的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它们的知识分子和政治派别……。”^③在全国解放的前夕，毛泽东同志发表了《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对“人民民主专政”，作了进一步的阐述。他说：“中国人民在几十年中积累起来的一切经验，都叫我们实行人民民主专政”。“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④并明确肯定了“人民”包括民族资产阶级。他说：“人民是什么？在中国，在现阶段，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些阶级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团结起来，组成自己的国家，选举自己的政府，向着帝国主义的走狗即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帮凶们实行专政”；“对于人民内部，则实行民主制度”。“这两方面，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⑤毛泽东同志提出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并不是偶然的。人民民主专政是长期革命斗争的科学总结，有着它逐步形成的过程。我们从一九四八年以前的毛泽东同志的一系列著作中，可以看出他在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人民民主专政前，已经有了丰富的理论准备和思想积累。毛泽东同志早在一九三五年《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一文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人民共和国”的口号。当时由于日本帝国主义企图吞并中国，日本侵略影响了中国的阶级关系的变动，因而毛泽东同志科学地估计到不但小资产阶级，而且民族资产阶级，也有了参加抗日斗争的可能性，所以要把“工农民主共和国”的口号改变为“人民共和国”。他指出：“如果说，我们过去的政府是工人、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联盟的政府，那末，从现在起，应当改变为除了工人、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以外，还要加上一切其他阶级中愿意参加民族革命的分子。”^⑥毛泽东同志指出，把“工农共和国”改变为“人民共和国”后，这个共和国的政府仍然“首先代表工人和农民的利益”，但是不仅代表工人农民的利益，也代表全民族的利益。“人民共和国是代表反帝国主义反封建势力的各阶层人民的利益的。人民共和国的政府以工农为主体，同时容纳其他反帝国主义反封建势力的阶级”。“革命的动力，基本上依然是工人、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现在则可能增加一个民族资产阶级。”当然，“人民共和国不代表敌对阶级的利益。相反，人民共和国同帝国主义的走狗豪绅买办阶级是处在正相反对的地位，它不把那些成份放在所谓人民之列。”^⑦所以它是最广泛的人民民主和对敌对阶级的专政的政权。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人民共和国”的口号和由此产生的各项政策，在后来的抗日根据地得到了实现，所以我们党能够在敌后战场领导人民，胜利地进行抗日战争。一九四〇年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进一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4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80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8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0、1485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0页。

⑥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51页。

⑦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54、155、153页。

步指出：“现在所要建立的中华民主共和国，只能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这是一定历史时期的形式，因而是过渡的形式，但是不可移易的必要的形式。”^① 所以必须采取这种过渡的形式，乃是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决定的。毛泽东同志并指出：人民共和国的政权构成的形式“现在可以采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区人民代表大会直到乡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并由各级代表大会选举政府。”^② 这是毛泽东同志对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形式问题的理论的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巴黎公社和苏维埃制度在中国的具体条件下的运用。抗日战争胜利的前夕，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四五年题为《论联合政府》的“七大”政治报告中，更进一步宣称：“我们主张在彻底地打败日本侵略者之后，建立一个以全国绝对大多数人民为基础而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统一战线的民主联盟的国家制度。”并指出：“这是一个真正适合中国人口中最大多数的要求的国家制度”，它不仅取得了和可能取得工人、农民的同意，也取得了和可能取得广大的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开明士绅及其他爱国分子的同意。^③ 毛泽东同志一九四八年开始提出，后来在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和《论人民民主专政》中做了进一步阐述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是在上述这些基础上形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们的国家政权就是根据“人民民主专政”的原则组成的。起着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在《序言》中指出：“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它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一九五四年九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我国第一部宪法，在《总纲》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接着在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样就在国家根本法上，确立了在我国实行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是不可动摇的原则。“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破坏了这个原则，对国家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恢复并发展了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在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由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公布施行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纲》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并在《序言》中强调说明：“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就是说，不仅在过去和现在，必须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制度，而且在将来，也必须继续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四)

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是什么呢？由于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所以它的任务同上述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基本是一致的。总的说来，就是团结人民、领导人民镇压反动阶级，建设社会主义。只是人民的范围不同，镇压的对象不同。象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这个专政是干什么的呢？专政的第一个作用，就是压迫国家内部的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6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70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56、1057页。

者，压迫那些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破坏者”。“专政还有第二个作用，就是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专政的目的是为了保卫全体人民进行和平劳动，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专政的制度不适用于人民内部。人民自己不能向自己专政，不能由一部分人民去压迫另一部分人民”。“在人民内部是实行民主集中制”。^①当然，象斯大林所说的无产阶级专政有各个时期，各种特别形式和各种不同的工作方法那样，人民民主专政也由于发展阶段的不同，而在具体内容，具体形式和具体工作方法等方面，也会有所不同。主要的是：（1）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特点，是在“人民”的概念中，包括“民族资产阶级”。但在一九五六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民族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不再存在，只存在曾经作为民族资产阶级的成员的一些人，而他们中间的大多数已经被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过去，以民族资产阶级代表的身分参加人民民主政权的人，现在是以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身分参加政治活动了。这是一个变化。但这并不意味着把“民族资产阶级”排斥于“人民”之外，更不是把“民族资产阶级”当做专政的对象，因此，并不根本改变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所具有的特点。（2）建国初期，我们曾致力于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建设工作，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还不能不着重在“压迫国家内部的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者；”“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我们曾有效地进行了清匪反霸、肃反镇反、“三反”、“五反”等工作，接着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其后，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象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所指出的，已经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力，革命的暴风雨时期已经过去了。也就是“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不幸的是一九六六年发生“文化大革命”，在具有“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特定含义的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口号下，大搞歪曲无产阶级专政、破坏人民民主专政的所谓“阶级斗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纠正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进行了拨乱反正的工作，使人民民主专政恢复到正常的轨道上来。今后的任务当是实现党的十二大所提出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当然，由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但是“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对敌视社会主义的分子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的各种破坏活动，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和进行有效的斗争。”^②国家的专政职能还不能取消，只是由于阶级斗争的内容不同了，斗争的方法也应当不同，主要应当是运用法律这个工具来进行斗争。

（3）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纲第二条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但同条又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就是说我们的民主，“要扩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展各个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发展基层社会生活的群众自治”。^③也就是说，在基层政权和基层社会生活中，将由间接民主逐步发展到直接民主。（4）人民代表大会的本身也有一个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过程。例如：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6页。

②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单行本，第56页。

③ 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37页。

是间接选举，从一九七九年，改为直接选举了。这是由于人民的政治、文化水平都有所提高，交通条件等情况也大有改善了。将来，随着社会情况的进一步发展，省级人民代表大会以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也不是没有可能逐渐实行直接选举。

总之，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这是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在中国的实践，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适应我国革命和建设的需要的，是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实现社会主义的必要步骤。事实证明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典型，是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创造性的发展。有些人认为人民民主专政不是无产阶级专政，而是对无产阶级专政的修正，是属于资产阶级民主的类型，因而或者从“左”的观点出发来反对它，或者从右的观点出发来颂扬它，都是完全错误的。

(五)

最后，必须指出的是无产阶级专政和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民民主专政，必须有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的领导。这是因为象列宁所说的：“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为反对旧社会的势力和传统而进行的顽强斗争，即流血的与不流血的，强力的与和平的，军事的与经济的，教育的与行政的斗争。千百万人的习惯势力是最可怕的势力。没有斗争中百炼成钢的党，没有为本阶级全体忠实的人所信赖的党，没有善于考察群众情绪和影响群众情绪的党，要顺利地进行这种斗争是不可能的。”^①他还说：“只有工人阶级的政党，即共产党，才能团结、教育和组织成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群众的先锋队，也只有这个先锋队才能抵制这些群众中不可避免的小资产阶级动摇性，抵制无产阶级中不可避免的种种行会狭隘性或行会偏见的传统和恶习，并领导全体无产阶级的一切联合行动，也就是说在政治上领导无产阶级，并且通过无产阶级领导全体劳动群众。不这样，便不能实现无产阶级专政。”^②斯大林也说：“无产阶级所以需要党，就是为了争得和保持专政。党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③又说：“能够统一并指导无产阶级群众组织的工作的，只有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无产阶级的党。只有无产阶级的党，只有共产党，才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起这种主要领导者的作用。”^④他还肯定地说：“无产阶级专政并不是自流地实行的，它首先是依靠党的力量，在党的领导下实行的。在现今资本主义包围的情况下，要是没有党的领导，无产阶级专政就不可能实行。”^⑤在中国也是一样，实行人民民主专政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不行的。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事实已充分证明，没有共产党的领导，不可能实行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也就不可能实现社会主义，正象人们所公认的：“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不会有现代化的社会主义中国，”如果只承认“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而不承认“党的领导”，那就和只承认阶级斗争而不承认无产阶级专政一样，还不能算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第26页。

②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33页。

③ 《斯大林全集》第6卷，第158页。

④ 《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34页。

⑤ 《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284页。